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参考价目的资产评估报告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申请执行人
山东环冠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山东兴阳
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
所涉及的财产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鲁道勤评报字(2026)第 0210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山东道勤恒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7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737180034202600030
合同编号:	2026021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鲁道勤评报字(2026)第0210号
报告名称: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山东环冠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山东兴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所涉及的财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304,680.86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2月27日
评估机构名称:	山东道勤恒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巩平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编号: 37000179 薛林林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编号: 37180187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3月17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5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 价值类型	6
五、 评估基准日	6
六、 评估依据	6
七、 评估方法	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8
九、 评估假设	10
十、 评估结论	1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1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2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13
十四、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14
附 件	15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八、当事人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自签收报告之日起五日内通过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我公司书面提出。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山东道勤恒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山东环冠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山东兴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所涉及的财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根据《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5)鲁 01 执 1746 号，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山东环冠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山东兴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中，需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为此，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山东道勤恒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行为所涉及的财产进行评估，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评估对象：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山东环冠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山东兴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所涉及的财产价值。

评估范围：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山东环冠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山东兴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所涉及的财产，具体为被执行人山东兴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山东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经评估，在假设条件成立前提下，本次需评估的财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2,304,680.86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万肆仟

陆佰捌拾元捌角陆分。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1.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因明细资料的获取和整体资产的实地清查受到限制，本次评估仅取得了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是否进行现场调查，以及现场调查过程中相关当事人的配合情况

根据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鲁 01 执 1746 号《现场勘验通知书》，评估人员与法院工作人员、申请执行人代理律师、被执行人代理律师于 2026 年 1 月 9 日上午到被评估单位山东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黄河大街 17 号总部经济中心 B 座 622-5 室进行了现场勘验。被评估单位未提供评估所需相关资料。评估人员与法院工作人员随即到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进行调查，依法取得了被评估单位 2025 年度 1 至 3 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3.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因明细资料的获取和整体资产的实地清查受到限制，本次评估仅取得了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本次评估根据现有材料进行评估，形成评估结论。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申请执行人
山东环冠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山东兴阳
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
所涉及的财产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鲁道勤评报字(2026)第 0210 号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道勤恒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山东环冠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山东兴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所涉及的财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被评估单位为山东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山东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25MA94F1G2X8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黄河大街 17 号总部经济中心
B 座 622-5 室

法定代表人：代遵勇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7 月 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供冷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家用电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进出口；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根据《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5)鲁 01 执 1746 号，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山东环冠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山东兴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中，需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为此，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山东道勤恒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行为所涉及的财产进行评估，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为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山东环冠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山东兴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所涉及的财产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申请执行人山东环冠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山东兴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所涉及的财产，具体为被执行人山东兴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山东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委托评估的主要资产状况

待估资产为被执行人山东兴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山东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因明细资料的获取和整体资产的实地清查受到限制，本次评估中仅取得了被评估单位 2025 年度 1 至 3 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四)申报的表外资产

无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无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最终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行为实现的需要、资料获取以及现场工作情况，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2025)鲁01执1746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2017年);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2018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741次会议通过);
7. 《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8. 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相关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9〕14号);

1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四)权属依据

其他相关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
- 2.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3.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无。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通常有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三种方法。结合评估目的，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

因对被评估单位进行整体评估的程序受限，本次评估仅取得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根据取得的利润表，被评估单位无经营活动发生，故而本次评估无法采用收益法；同时，鉴于被评估单位行业特点，在资产规模、资产分布、运营特点、盈利能力等方面与其他企业存在一定的差异，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的已交易企业价值或上市公司的价值作为参照物，故本次评估无法采用市场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可以取得被评估单位会计报表，故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成本法评估思路如下：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因对被评估单位进行整体评估的程序受限，故按照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中载明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2月27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

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山东道勤恒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成立了资产评估项目组，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确定了该项目的总负责人。

(三) 现场调查

根据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鲁01执1746号《现场勘验通知书》，评估人员与法院工作人员、申请执行人代理律师、被执行人代理律师于2026年1月9日上午到被评估单位山东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黄河大街17号总部经济中心B座622-5室进行了现场勘验。被评估单位未提供评估所需相关资料。评估人员与法院工作人员随即到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进行调查，依法取得了被评估单位2025年度1至3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草稿。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形成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客户征求意见，根据反

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形成评估报告正式稿并提交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它是假定评估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人员根据待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企业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即假设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4. 继续使用假设

继续使用假设是假定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2. 假设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假设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完整、合法的；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评估基准日时保持一致；

6. 本次评估不考虑出资不到位、实缴比例与认缴比例不一致的情形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7. 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对象被查封以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假设条件成立前提下，本次需评估的财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2,304,680.86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万肆仟陆佰捌拾元捌角陆分。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评估基本事项与评估委托书载明事项存在差异的情形无。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因明细资料的获取和整体资产的实地清查受到限制，本次评估仅取得了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三)是否进行现场调查，以及现场调查过程中相关当事人的配合情况

根据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鲁01执1746号《现场勘验通知书》，评估人员与法院工作人员、申请执行人代理律师、被执行人代理律师于2026年1月9日上午到被评估单位山东兴阳新能源有限

公司注册地址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黄河大街 17 号总部经济中心 B 座 622-5 室进行了现场勘验。被评估单位未提供评估所需相关资料。评估人员与法院工作人员随即到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济阳区税务局进行调查,依法取得了被评估单位 2025 年度 1 至 3 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无。

(五)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因明细资料的获取和整体资产的实地清查受到限制,本次评估仅取得了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本次评估根据现有材料进行评估,形成评估结论。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

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若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评估结论失效。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6年2月27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山东道勤恒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济南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 件

- 附件一、《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书》；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附件三、现场勘验笔录；
- 附件四、评估机构营业执照；
- 附件五、评估机构单位会员电子证书；
- 附件六、资产评估师执业会员电子证书；
- 附件七、资产评估明细表。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5)鲁01执1746号

山东道勤恒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山东环冠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山东兴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被执行人山东兴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山东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联系人：闫振华、李可意 联系电话：0531-89256604/6625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二路1号 邮编：25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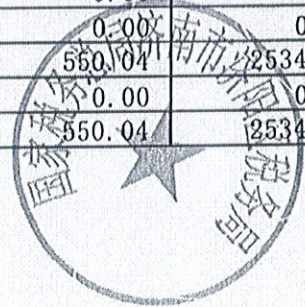
gov.gt3.vo.sbzsz.sb.sbl04.Xqycwkjzccwbszywb
gov.gt3.vo.sbzsz.sp.sbl04.XqyzfzbGridlbyo

nsrshh	nsrsmc	bsrq	skssqz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报送日期	税款所属期止
91370125MA94F1	山东兴阳新能	2025年10月10日	2025年9月30日

ewbhxh	二流表行序号	资产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损益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nsrshh	nsrsmc	bsrq	skssqz	skssqz	损益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流动资产:	4305190.34	4302656.07	短期借款	0.00	0.00
	2	货币资金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3	短期投资	0.00	0.00	应付账款	576357.84	576357.84
	4	应收票据	146707.47	146707.47	预收账款	0.00	0.00
	5	应收账款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6	预付款项	0.00	0.00	应交税费	0.00	0.00
	7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付利息	0.00	0.00
	8	应收利息	643442.10	643442.10	应付利润	0.00	0.00
	9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0.00	0.00
	10	存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11	其中:原材料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12	在产品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576357.84	576357.84
	13	库存商品	0.00	0.00			
	14	周转材料	0.00	0.00	长期借款	0.00	0.00
	15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16	流动资产合计	5095339.91	5092805.64	递延收益	0.00	0.00
	17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18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19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负债合计	576357.84	576357.84
	20	固定资产原价	0.00	0.00			
	21	减:累计折旧	0.00	0.00			
	2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0.00	0.00			
	23	在建工程	0.00	0.00			
	24	工程物资	0.00	0.00			
	25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26	生物性生物资产	0.00	0.00			
	27	无形资产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8	开发支出	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29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盈余公积	0.00	0.00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481017.93	-483352.20
	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18982.07	4516447.80
		资产合计	5095339.91	5092805.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95339.91	5092805.64



ewbhxh		byje	bnljje
二维表行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月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1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2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3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4	其中:消费税	0.00	0.00
5	营业税	0.00	0.00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0.00
7	资源税	0.00	0.00
8	土地增值税	0.00	0.00
9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0.00	0.00
1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0.00	0.00
11	销售费用	0.00	0.00
12	其中:商品维修费	0.00	0.00
13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0.00	0.00
14	管理费用	0.00	0.00
15	其中:开办费	0.00	0.00
16	业务招待费	0.00	0.00
17	研究费用	0.00	0.00
18	财务费用	-550.04	-2534.27
19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填列)	0.00	0.00
20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填列)	0.00	0.00
2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0.04	2534.27
22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23	其中:政府补助	0.00	0.00
24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25	其中:坏账损失	0.00	0.00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0.00	0.00
27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0.00	0.00
28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0.00	0.00
29	税收滞纳金	0.00	0.00
3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0.04	2534.27
31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0.04	2534.27



现场勘验笔录

时间	2026年1月9日
地点	山东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济南市济阳区济北开发区黄河大街17号总部经济中心B座622-5室
参与人员	法院工作人员. 评估人员. 申请执行人代理律师. 被执行人代理律师.
案件	(2025)鲁01执1746号
勘验内容	股权转让现场勘验工作。
参与人员签字	薛林林 2026.1.9 路仕祥 2026.1.9 李希昆 2026.1.9 阿忠 2026.1.9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76481600XW

扫描二维码
注册、变更、许可、
信息、监管、更多应用
服务。



名称 山东道勤恒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0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巩平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5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价格鉴证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资产评估；土地整理服务；土地评估服务；房地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3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单位会员证书

(电子证书)

评估机构代码：37180034

设立备案机关：山东省财政厅

设立公函编号：资产评估备案公告

[2018]5号

设立公函日期：1900年01月01日



扫描二维码

机构名称：山东道勤恒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76481600XW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巩平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办公场所：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299号鑫盛大厦2号楼3楼

成立日期：2004年07月12日

资产评估师数：14人

年检信息：通过（2025年）

有效期：2026年04月30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7180187

会员姓名：薛林林

证件号码：370687*****9

所在机构：山东道勤恒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专业

本人印鉴：



签名：

薛林林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7000179

会员姓名：巩平

证件号码：370103*****8

所在机构：山东道勤恒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品牌

本人印鉴：



签名：

巩平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